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宴菱
電話：(03)4020789 #313
傳真：(03)4020784
電子郵件：yelihsu@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10880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2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推薦表、附件1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遴選原則

主旨：本署自即日起至本(108)年5月24日(星期五)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第五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委員人選，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任務為審查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資格及辦理前述認證之相關事項。
- 二、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推薦表」各1份。
- 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3條規定小組委員任期2年，其中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委員續聘得連任1次。
- 四、請於旨揭期限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教務組(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辦理，信封請註明「推薦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 五、前述資料置於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新)環境教育認證」專區，



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